

附件: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淇县朝歌街道办事处 (单位名称) 的 淇县朝歌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淇县朝歌街道上关社区、付庄村、南杨庄村联村共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淇县朝歌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淇县朝歌街道上关社区、付庄村、南杨庄村联村共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唐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88 人, 营业收入为 1608.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105.81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唐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3 日

注: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,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, 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